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开展各项工作。现将公司董事会2024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24年，公司董事会总共召开了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1	四届董事会54次会议	1月8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三十五家企业合并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等投票表决并提请股东大会追认的议案》
			3.《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四届董事会55次会议	4月26日	1.《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关于公司经营层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1.《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四届董事会56次会议	8月29日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2.《关于签订以房抵债协议的议案》
			3.《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四届董事会57次会议	9月30日	1.《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2、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主持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对于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各项议案得到充分执行，以保证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3、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4、2024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

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的核查，并顺利完成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经营层2023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并就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进行讨论。

二、董事会2025年工作重点

1、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并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以公司发展战略为指导，科学决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从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出发，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与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3、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机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地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